

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 111 年護理人員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	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進修部
人員區分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聘用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約僱人員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非編制人員
職稱	進修部護理人員
名額	正取： <u>1</u> 人；備取： <u>1</u> 人(候用期限： <u>1</u> 月)
進用期間	111年2月11日開始
資格條件	依本計畫規定進用之護理人員，應領有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
工作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工作項目：依學校衛生工作指引(教育部 86 年出版)、學校衛生法(教育部 91.02.06)、公生法施行細則(92.09.02 發布)施行。 2、工作期間：預計自 111 年 2 月 11 日至 111 年 6 月 22 日止，表現優良續聘。 3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，18 時至 22 時為原則。 4、工作考核：依護理人員法(104.01.14 修正)規範，護理人員的權利義務如備註欄。
薪資標準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按時計酬(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)，其計算方式如下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具護士資格者：依醫事人員俸給表士級標準，每月薪資按時計給，每小時 160 元。 2、具護理師資格者：依醫事人員俸給表師(三)級標準，每月薪資按時計給，每小時 200 元。 二、保險及其他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、為護理人員辦理參加勞工保險、職業災害保險、全民健康保險、就業保險，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退休金。 2、依勞動基準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，支給資遣費、預告期間工資、加班費及職業災害補償。
公告期間	111 年 12 月 25 日開始，直至甄選錄取人員為止
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報名時間：自公告即日起(各次若已甄選額滿，會公告不再甄選)。 2. 報名方式：電話報名。TEL：02-29089627#151 洽徐組長。 3. 報名地點：本校進修部辦公室(新北市新莊區龍安路 72 號)。 4. 甄選時間：電話報名即可洽談面試甄選時間 5. 甄選地點：本校丹鼎樓一樓進修部辦公室。 6. 甄選方式：採書面資料審查暨面試。 7. 繳交文件：〈均請以 A4 格式依序裝訂〉個人身分證(正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、學經歷影本、合格護士或護理師證書及執業執照(正影本，正本驗畢歸還)、其他研習或訓練證明書、兩吋照片一張、履歷簡表。 8. 放榜日期：若已甄選正取人員，次日會於校網公告。 9. 簽約及報到時間：第一日工作日。 10. 本校網址：http://www.dfsh.ntpc.edu.tw/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護理人員的專業權利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在法律許可範圍內，護理人員對其專業性業務應有自主權和控制權。 2. 護理人員有權利要求提供安全合適的執業環境。 3. 護理人員有權利要求獲得適當合理的待遇。

4. 護理人員有權利要求其合乎水準的表現能受到肯定與尊重。

5. 護理人員有權利建立護理執業標準。

二、護理人員的專業義務

1. 提供醫療服務的義務

2. 尊重病人的義務

3. 告知說明義務

4. 保密義務

5. 注意義務

6. 誠實義務

7. 公平分配醫療資源的義務

8. 做病人代言人的義務